

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校訓獎勵卡使用辦法

91年2月18日行政會報通過

103.6.27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**實施目的**：為落實生活教育，鼓勵學生於日常生活中實踐本校校訓，藉以陶冶心靈，培養品格，宏揚華女之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校訓說明

- ◇ **虔誠**：心情的陶冶是人格形成的重要基礎，而教育本來就是人格形成的一個過程，人格之得以形成，除真、善、美之追求外，更須培養敬「天」畏「人」之信念，我們確信唯有虔誠靈敏的心情，才有厚篤質實的行爲及端正的想法，並且以堅定的心情向前努力。
- ◇ **親切**：「待人親切萬事和，和藹可親最難得」，親切使凝結的人情溶解，微笑使頹喪的靈魂重新湧出生命的泉源，社會得以生存，唯賴彼此的關切和人與人之間熱情地相互接近與相處。
- ◇ **勤勞**：時下年青人所表現的虛浮，好逸惡勞的習性，多半由於未領悟勤勞是磨練意志，以及養成人格自立的不二法門，保家立業更須從勤勞節儉做起，個人應積極要求自己努力做到自己該做的事。
- ◇ **崇真**：為學首在明辨是非，知識份子而不能判明事實，知識再多也是枉然。學生必須接受理性的教育，讓自己能夠坦然勇敢地判斷事實，面對事實。
- ◇ **良善**：道德教育以人性良善為前提。良善能擊敗邪惡，良知使迷途的人懸崖勒馬，教育在喚醒學子的善心，並加強為善的動機，以喜愛自己的感覺去善待他人。
- ◇ **尚美**：在紛擾的塵世中，靜心傾聽或細心觀察，將發現大自然中蘊含著美麗的節奏和優美的調和，生活中小小的驚喜將掘起心靈的共鳴，蘊育平衡的、美好的、協調的環境與生命力，進而美化自我的人生。

三、實施方式

- 1、凡本校教職員工同仁，認為學生行爲有獎勵之必要，均可向學務處登記取得需要之獎勵卡，發給學生。
- 2、集滿三張獎勵卡可由導師向學務處簽請「嘉獎」乙次，已簽請嘉獎之獎勵卡交回學務處核章後，再發還予同學留存紀念。
- 3、持有之獎勵卡在校期間皆有效。

四、本辦法經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。